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结构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在提名委员会成员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担任或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 1 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相关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相关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其他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